

附件

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一部分修訂如下：

(1)

第1.8.5.1至1.8.5.5點由以下部分取代：

'1.8.5.1.

作為對第1.8.1點的減損，如果在第26條第（1）款所指的資料庫或第26條第（2）款（a）項所指的系統中收集的數據表明，經營者對相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沒有得到滿足，則經營者可以根據第10條第（4）款第二款（a）項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如果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質量或數量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需要，主管當局可根據第1.8.5.3至1.8.5.7點的規定授權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只有在以下情況之一的情況下，才應簽發此類個人授權：

（一）

經營者希望獲取的物種品種未在第26條第（一）項所指的資料庫或第26條第（二）款（a）項所指的系統中登記；

（二）

在使用者在合理時間內訂購了植物繁殖材料以允許製備和供應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情況下，沒有供應商（即銷售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能夠及時交付相關的有機或轉化內植物生殖材料進行播種或種植；

（三）

如果經營者希望獲得的品種未在第26條第（1）款所指的資料庫中或第26條第（2）款（a）項所述的系統中登記為有機或轉化內植物繁殖材料，並且經營者能夠證明，同一物種的註冊替代品中沒有一個特別適合於農藝和土壤氣候條件以及生產所需的技術特性。因此，該授權對其生產具有重要意義；

（四）

在有正當理由用於研究、小規模田間試驗試驗、品種保護目的或產品創新，並得到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的同意。

在請求任何此類授權之前，經營者應查閱第26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26條第（2）款（a）項所述的系統，以核實是否有相關的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從而核實其請求是否合理。

在遵守第6條第（i）款的情況下，經營者可以使用從自己持有的有機和轉化內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而不論根據第26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26條第（2）款（a）項所述的系統在質量和數量上的可用性如何。

1.8.5.2.

作為對第1.8.1點的減損，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根據第10條第（4）款第（a）項的規定，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領土內無法獲得足夠質量或數量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可以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在不妨礙有關國家規則的情況下，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從他們自己持有的有機和轉化內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

管制當局或根據第46條第（1）款承認的管制機構可授權第三國的經營者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領土內沒有足夠品質或數量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生殖材料時，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根據第1.8.5.3、1.8.5.4和1.8.5.5點規定的條件。

1.8.5.3.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本規章第24條第（1）款授權處理植物繁殖材料的產品以外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已根據（EU）2016/2031號條例為植物檢疫目的對該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規定了化學處理要使用的植物繁殖材料。

如果使用經第一款所述規定的化學處理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生殖材料，則經處理的植物生殖材料生長的地塊應酌情遵守第1.7.3點和第1.7.4點規定的轉換期。

1.8.5.4.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作物播種或種植之前獲得。

1.8.5.5.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一次授予個人消費者一個季節，主管當局、控制當局或負責授權的機構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2)

插入以下幾點1.8.5.6和1.8.5.7：

1.8.5.6.

成員國主管當局應編製一份正式的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如適用，則進行分組），凡確定其領土內有足夠數量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並適用於適當的品種。根據第1.8.5.1點的規定，不得在有關會員國領土內為該清單所列的物種、亞種或變種發放許可證，除非有第1.8.5.1（d）點所述目的之一的證明是正當的。如果由於特殊情況，清單上某一物種、亞種或品種可用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或品質被證明是不足或不適當的，成員國主管當局可以從清單中刪除某個物種、亞種或品種。

會員國主管當局應每年更新其名單，並應將該名單公之於眾。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並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員國主管當局應首次向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傳送與公開更新名單的互聯網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一個專門的網站上公佈與國家最新名單的連結。

1.8.5.7.

作為對第1.8.5.5點的減損，成員國主管當局可每年向所有有關經營者授予一般授權，以使用：

（一）

（a）

特定物種或亞種，且在第26條第（1）款所指的資料庫中或第26條第（2）款（a）項所指的系統中未登記任何品種；

（二）

對於某一品種，只要滿足第1.8.5.1（c）點規定的條件。

在使用一般授權時，經營者應保留使用數量的記錄，負責授權的主管當局應列出授權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成員國主管當局應每年更新已頒發一般授權的物種、亞種或品種清單，並應公開該清單。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並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員國主管當局應首次向委員會和其他會員國傳送與公開更新名單的互聯網網站的連結。委員會應在專用網站上公佈與國家最新名單的連結。